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登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266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登豪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，依刑法第25條規定減刑，考量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，先前沒有任何犯罪紀錄，本次竟意圖竊取路旁車輛來載運回收物，令人匪夷所思，所為卻有不該，但並未造成實際損害，被害人也不追究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 
08 附件：

0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12266號

11 被 告 陳登豪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12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00  
13 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登豪於民國113年12月7日9時許，在雲林縣斗南鎮信義路  
19 與信義路186巷口，見有曾啟原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-0000  
20 號自小客車車門未鎖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  
21 意，上車著手竊盜該車，適為曾啟原發現阻止其未遂並報警  
22 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依（一）被告陳登豪之供述、（二）證人曾啟原之證述、  
26 （三）上現場及車輛照片等證據，被告上述犯嫌應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  
28 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09 日  
02 檢 察 官 黃 煥 軒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  
05 書 記 官 沈 郁 芸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